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3、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 1067 号

法定代表人：范文胜

成立日期：2012-12-13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投资、企业重组兼并、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背景

合作中，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并促成项目对接、业务合作，同时，为加快推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战略。

2、合作内容

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推进业务的全面合作。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双方约定，乙方将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推动和建设以下项目：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 新疆区域周转物流器具供应链管理平台。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之合作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甲方权利和义务：

a.甲方应当落实工作机制以及与乙方对接的工作部门，确保工作有序对接并得以落实。

b.甲方应当积极为乙方对接、整合当地兵团资源，协助乙方将周转物流器具项目落地。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a.乙方应当在兵团新型建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联络处或专业组织机构,负责落实日常工作。

b.乙方享有依法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权利,不受任何人的非法干扰。

4、附则

1、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本协议中止,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消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协议,协议期限因此顺延。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独山子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条款,如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有利于全面推动公司可循环包装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推进可循环包装租赁及运营服务网点布局进展及服务水平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可循环包装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可循环包装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	是否和预
------	------	----------	------	------

			执行情况	期存在差异
2022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拟与巢湖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拟于巢湖市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3月31日	关于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并促成项目对接、业务合作，同时，为加快推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战略。	正常履行中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